

河北北方学院文件

校字〔2024〕28号

河北北方学院 关于印发《河北北方学院学年学分制实施方案 (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河北北方学院学年学分制实施方案(修订)》已经2024年3月13日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北方学院

2024年3月18日

河北北方学院学年学分制实施方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充分调动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在总结我校学分制管理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河北北方学院学年学分制实施方案（修订）》（校字〔2017〕198号）予以修订。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学年学分制，是既规定修业年限，又以学生取得的学分数作为衡量和计算学生学习量的基本单位，以学分绩点来衡量学习质量，以达到最低总学分及分类规定学分作为学生毕业主要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二章 课程体系与课程分类

第四条 学校遵循《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要求，构建起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夯实基础、注重创新、强化实践、提升素质的人才培养体系，并以此建立了通识教育、学科教育、专业教育、实践教育和素质拓展教育五类课程组成的课程体系，保障教育教学“五育并举”、实践创新和个性培养。

第五条 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两类。

必修课是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规定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和实践性教育教学环节，缺修不得毕业。

选修课是指反映专业培养方案，扩大学生知识面，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要，根据学生本人意愿选择修读的课程，包括通识选修课，学科、专业选修课，素质拓展教育类选修课。选修课按照选课学生组成教学班组织教学。选修课要按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类别选修，达到各类别规定的学分方可毕业。

第三章 学分和学分绩点

第六条 学分是表示学生完成一定数量学习的计量单位。学生取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数并符合有关规定方可毕业。

第七条 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实践环节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20%，理工农医类专业实践环节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25%。选修课程学分设置应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各类专业认证标准。

第八条 学分计算：每门课的学分数，以该门课程在培养方案中安排的学时数为主要依据。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 (一) 理论课学分数=理论课总学时/16;
- (二) 实验课学分数=实验课总学时/32;
- (三) 体育课程学分数=课内总学时/32;
- (四) 集中实践教学环节（教学实习实训、军事训练、社会实践、劳动实践、生产实习、毕业实习等）学分数=教学实践周数;

(五) 毕业论文（设计）学分数=毕业论文（设计）周数。

计算学分的最小单位为 0.5。

第九条 学分绩点是表示学生掌握知识的程度和学习质量的计算单位，是判断学生学业成绩的重要指标，是学生获得学位的主要依据。如果平均学分绩点没有达到学校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中规定的相关要求，学生不得获得学位。

第十条 学分绩点的计算方法：

每门课程学分绩点=该门课程课程绩点×该门课程学分。

平均学分绩点=课程学分绩点总和/课程学分总和。

学期或学年的平均学分绩点= Σ （每门）课程学分绩点/ Σ （每门）课程学分。

课程绩点与考核成绩的对应关系

百分制	课程绩点	五级分制	课程绩点	二级分制	课程绩点
90-	4.0-5.0	优秀	4.5	合格	3.0
80-	3.0-3.9	良好	3.5	不合格	0
70-	2.0-2.9	中等	2.5		
60-	1.0-1.9	及格	1.5		
<60	0	不及格	0		

必修课补考及格的课程绩点为 1，重修后考核及格的课程绩点为 0。

第四章 选课

第十一条 选课是学分制的核心，学生选课应参照培养方案按学期进行。为保证人才培养标准和质量，必修课和实践类课程不能选课，也不能以其他课程替代。

第十二条 学生选课要遵循先修课先选、后续课后选，

理论课先选、实验课后选，先要保证必修课、再选选修课的原则。选课时应综合考虑在校期间学业情况，均衡选课，对于有先修要求的课程，原则上应先选择先修课程。

第十三条 新生入学第一学期原则上不参加选课，第二学期开始选课。学生选课时，教务处及各学院在教务系统公布选修课相关信息，专业负责人和辅导员要对学生选课进行集中或个别指导，然后组织学生通过教务管理平台选课。

第十四条 1-2 个班级合班授课的专业选修课选课学生不足 20 人，3 个及以上班级合班授课的专业选修课选课人数不足 30 人，公共选修课选课学生不足 40 人的，原则上不设教学班开课，相应课程停开一次。

第十五条 学生选定课程后，必须参加听课，缺课超过该课程学时总数 1/3 者，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核，成绩按零分计，不能获得该课程学分。学生不参加所选课程的考试，该课程成绩按零分计，不能获得该课程学分。学生未办理选课手续，不得参加考试，私自参加考试者，成绩不予承认。

第五章 毕业与结业、肄业

第十六条 学生按照培养方案修完规定的课程，取得毕业所需要的学分，符合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本科专业学生获准毕业，平均学分绩点达到学校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河北北方学院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规定者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七条 学生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内容，但未达到毕业要求，可以申请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第十八条 未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内容，但在校学习时间超过一年且取得相应学分者，颁发肄业证书。学习不满一年者，提供课程学习证明。

第十九条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河北北方学院学年学分制实施方案（修订）》（校字〔2017〕198号）同时废止。本方案由教务处负责解释。